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發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CAL CHINA LIMITED

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概要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本集團接獲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來自Boston之函件（董事相信Boston乃Radio Therapeutics Corporation之控股公司於新加坡之經營公司），內容乃有關其供應射頻切除系統（「RFAS」）及LeVeen電極之事項。為與彼在中國由其於當地貿易公司直接供應產品之決定一致，Boston將不再向本集團供應RFAS及LeVeen電極，惟已與本集團就RFAS治療中心之運作訂立合作合同之合作醫院，可直接聯絡Boston以購買RFAS及LeVeen電極。本集團現正就此事項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提供進一步詳情（包括上述法律意見及Boston之現行分銷政策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之公佈。

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留意到今日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價格波動，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載事項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股價波動之任何理由。

董事謹此提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本集團接獲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來自Boston Scientific Asia Pacific Pte Ltd.（「Boston」）之函件（董事相信Boston乃Radio Therapeutics Corporation之控股公司於新加坡之經營公司），內容乃有關其供應射頻切除系統（「RFAS」）及LeVeen電極之事項。Boston函件提及，為與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由其於當地貿易公司直接供應產品之決定一致，Boston將不再向本集團供應RFAS及LeVeen電極，惟過往透過本集團購買RFAS及LeVeen電極之醫院，即該等就RFAS治療中心之運作與本集團訂立合作合同之國內醫院（「合作醫院」），可直接聯絡Boston以購買RFAS及LeVeen電極。本公司現正就此事項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會（「董事會」）亦確認，除上述事項外，並無任何有關有意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安排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作出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則之一般責任而予以公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提供進一步詳情（包括上述之法律意見及Boston之現行分銷政策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李和鑫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相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發表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

* 僅供識別